

收文日期	112.3.24
編號	223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
傳真：(02)2341-5109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擁晴(02)2358-4515
電子郵件信箱：cadtpi@ms39.hinet.net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健保台北字第 19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支付標準項目 01271C(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)及 00315C(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)申報邏輯，敬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週知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20306 請辦單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接獲院所反應收到 01271C、00315C 之核減公文(詳附件)，文中說明註 1。「係指病人在該院所從未執行本項初診診察或三年以上未就診」，故針對 3 年內有就診紀錄者之案件追扣診察費差額。
- 三、前揭來文所稱註 1 僅節錄部分文字，本項註 1 原文為「係指病人在該院所從未執行本項初診診察或三年以上未就診，且該病人基於醫師之專業判斷，有施行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之需要，醫師得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」。
- 四、綜上，病人如三年以上未就診，醫師得於主訴處理完畢後得擇適當時機執行 01271C、00315C。故若重新確認遭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扣案件符合支付項目內容，請院所務必於期限內向健保署
申復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
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裝
訂
常務委員 吳 迪 林順華
 楊家華 卓成吉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 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院所110年 月至111年 月（費用年月）申報環口全景X光初診診察（01271C、00315C）等醫令，惟保險對象3年內有就診紀錄之案件，因不符健保支付標準申報規定，逕予核減門診診察費差額，計 點，將於貴院所醫療費用中扣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3條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第三部牙醫、第一章門診診察費之旨揭醫令診療項目註1明定(略以)：「係指病人在該院所三年以上未就診」始得申報，爰針對3年內有就診紀錄者之案件追扣診察費差額，計 點，隨函檢送下列資料：
 - (一)追扣補付核定總表。
 - (二)核減彙總表。
 - (三)核減明細表。
- 三、貴院所對本署之核定如有異議，得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日起60

日內，填具「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復清單」，分別備述理由並檢附完整相關資料（如X光片）等，向本署申請複審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請妥善保管本署檢送之文件資料，嗣後有關單位之調閱需求，由貴院所負責提供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署長李伯璋

